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21期(11月15日出版)

The 21th Published on 2006/11/15



2006 桃園眷村文化節

2006 Taoyuan Miliary Community Cultural Day

照片提供：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6眷村文化節



「桃園眷村文化節」今年邁入第六屆，在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 日分別於中壢市、龜山鄉、大溪鎮、八德市、桃園市五鄉鎮市，展開為期一個半月的活動。

在大溪鎮部分，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在「大溪藝文之家」（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辦理「眷村藝難忘」活動，其內容包含「從軍中作家到眷村文學」特展暨座談會、「蔣公伉儷」公仔設計徵件比賽、「文學電影」欣賞會等，開幕活動業於 11 月 4 日舉行，除了「從軍中作家到眷村文學」特展揭幕外，當日邀請台北曲藝團相聲說唱「記得眷村的時光」，並有「冬之韻」民歌演唱會。此外，在僑愛社區及仁義里亦有安排眷村老照片、文物及影像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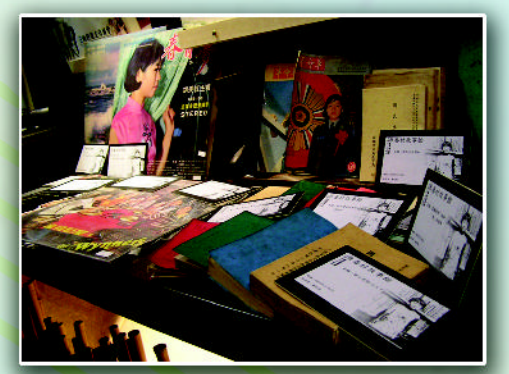
在龜山鄉部分，11 月 5 日「眷村故事館」配合「讓故事發光發亮」回顧展，辦理「遊藝眷村」、「眷村市集」等開幕活動。11 月 11 日、12 日在憲光二村，也結合眷村民舍，辦理兩天一夜的「全國眷村研討會」，以建築的再生與保存為議題，討論眷村文化園區的推動，並邀請各縣市分享實際操作的經驗。此外，藝術家也進駐憲光二村進行創作活動。

在中壢市部分，「中壢市主題活動」將於 11 月 19 日在自立國宅正式登場。當日上午除了社區團隊的開幕踩街及表演活動外，並配合「媽媽私房菜」及「國語老歌比賽」等競賽活動。自立國宅活動中心也將以古早雜貨店的樣貌展出各項眷村文物，並配合眷村嘉年華園遊會攤位活動，呈現大江南北眷村美食。

在桃園市部分，12 月 3 日在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辦理「全國象棋大賽」，展開 500 人的現場對奕，比賽分為社會組、青年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等，報名專線：中華民國象棋協會 02-2396-5685。另在 11 月 26 日八德市陸光四村活動中心也將有「眷戀歌謠」各項表演活動。



2006 Taoyuan Military Community Cultural Day



Taoyuan military community cultural day」is the sixth anniversary this year. The celebrating activity is from October 21 to December 3 and lasts for one and half months at Jhongli City, Gueishan Township, Dasi Township, Bade City, and Taoyuan City.

At Dasi Township, 「Military Community Unforgettable Art」was held at 「Dasi Art and Culture home」(Dasi Public Assembly Hall and Chiang Kaishek gloriette) from November 4 to November 12. It includes 「From Military Writer to Military Community Literature」special exhibition and symposium, 「Chiang Kaishek Couple」model design competition, 「Literature Movie」Appreciation, etc. The opening ceremony was held on November 4. In addition to the inaugurating of 「From Military Writer to Military Community Literature」special exhibition, Taipei cross talk chant artists were invited and showed 「Remembering the Time of Military Community」that day. 「Winter's Rhyme」folk song concert was also arranged. Besides, military community old photos, souvenirs, and films were exhibited at Chiao-ai community and Renyi Village, too.

At Gueishan Township, 「Military Community Story Center」and 「Let the Story shine」review exhibition were held on November 5. The opening ceremony includes 「Cruising Art at Military Community」, 「Military Community Market」, etc. 「National Military Community Symposium」which cooperated with military community's individual house lasted for two days and one night at Hsien-Kuang Second Village on November, 11 and 12. This symposium explored the architecture's rebirth and preservation, and discussed the boost of military community cultural park.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also invited other counties and cities' personnel to share the true operating experience. Furthermore, artists moved to Hsien-kuang second village and joined creative activities.

At Jhongli City, 「Jhongli City Theme Activity」will on stage at Tzu-li public housing on November 19. The morning of that day, in addition to community teamwork's stepping on street and shows on opening ceremony, 「Mom's Private Receipt」and 「Mandarin Old Song Contest」were arranged, too. The recreational center of Tzu-li public housing will also exhibit various military community heritages by way of old drug store's style. The military community held festival and exhibited the south and north military community's delicious food.



At Taoyuan City, 「National Chinese Chess competition」was held at Taoyuan County Gymnasium (Chu Tan) on December 3. Five hundred people participated this contest. The participants were divided into social division, youth division, high school division, elementary school's senior division, and elementary school's junior division. The registration line: Chinese chess association, Republic of China 02-2396-5685. Moreover, the Lu-kuang fourth village of Bade City will hold 「Loving Songs」and other shows on November 26.

目　　錄

壹、專載

＊95年重陽敬老金婚禮讚表揚活動　縣長談話 ……1
＊大溪韭香戲偶情　縣長談話……2
＊桃園縣政府第741次縣務會議紀錄……3
＊桃園縣政府第513次主管會議紀錄……9
＊桃園縣政府第514次主管會議紀錄…… 11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13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18
＊制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及「桃園縣景觀維護臨時稅自治條例」…… 19
＊修正「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八條…… 21

參、公告

＊公告龍欣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0月20日起至96年10月19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3
＊預告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增修草案…… 23
＊公告新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26
＊公告金順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6
＊公告鵬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7
＊公告精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27
＊公告霖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94年12月20日起至95年12月19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8
＊公告興象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0月16日起至96年10月15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8
＊公告霖豐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9
＊公告盛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9
＊公告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30
＊公告吳[redacted]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0
＊公告展豪營造有限公司自 95年10月16日起至96年7月14日止繼續停業

，准予登記，請週知…… 31
＊公告本縣中壢市洽溪里3、4、5、6鄰民權路三段等部分門牌，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整編生效 …… 31
＊公告益利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37
＊公告府商發動字5233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37
＊公告建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95年10月28日起至96年10月27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38
＊公告富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39
＊本縣楊芝玟小姐申請曙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9
＊公告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12月25日起至96年12月24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40
＊公告百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12月16日起至96年12月15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41
＊公告北一營造有限公司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42
＊公告修正後「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乙份，如附件…… 42
＊本縣王意涵君申請「泳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4
＊本府代辦本縣95年度（第三次）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編號道路暨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45
＊公示送達簡■義、簡■元君違反老人福利法遺棄陳簡■美女士，由本府代墊緊急安置所需養護費用及醫療費用計新台幣42,024元，催繳通知函 …… 46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鄭明燦先生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裁處文書（本府95年10月17日府農動字第0950308222號）乙份 …… 47
＊檢附「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47
＊檢送「桃園縣政府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49

肆、其他

＊封面介紹《2006桃園眷村文化節》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95年重陽敬老金婚禮讚
表揚活動縣長談話

95.10.28

今年我們桃園縣政府舉辦重陽敬老金婚表揚禮讚活動，主打特色「健康．圓夢　牽手一世情」。主要目的希望藉由表揚 52 位模範爺爺、模範奶奶、敬老楷模、長青楷模，來喚醒桃園縣民眾重視敬老的傳統美德，並且同時也表揚 2318 對攜手共度五十週年的金婚佳偶，其能同甘共苦，相輔相成，足為時下年輕男女樹立優良典範。

桃園縣雖然是全國平均年齡最年輕的縣，但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即占縣內總人口的 8%，為宏揚敬老美德，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並增進老人福利，提供經濟保障、醫療保健、日間照顧及休閒育樂等各個層面的福利措施。在民國 93 年立法通過，致贈 65 歲長者三節獎金，成為全國唯一合法致贈三節獎勵金給長者的縣市。明年社會福利總支出將由原本的 23 億元增加至 40 億元，而單就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的經費即有 6 億元以上，顯見縣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而老人愛心商店、中低收入老人血壓計補助、社區關懷據點之服務等等，更是我們縣府團隊為了建設老人福利所盡的最大心力。

常言道「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今天我們共聚一堂，齊為縣內十四萬多的資深國民賀節，並祝福在場的及每一位桃園縣長者的晚年生活，如本次活動主題『健康．圓夢　牽手一世情』。

（資料提供：社會局）



大溪韭香戲偶情 縣長談話

95.10.27



各位媒體朋友、大溪農會總幹事及農業發展局陳局長，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小朋友、大朋友來參加「2006 年大溪韭香戲偶情」系列活動的發表會。現在的農業行銷，應結合生產、觀光與文化全方位發展，以提高農產經濟效益。

韭菜是大溪鎮推廣精緻農業的主要農作物之一，尤其是近幾年來，韭菜應用越來越多元化，它的名氣早已和國洋蘭、綠竹筍，並駕齊驅，全省聞名，可說是大溪鎮農特產的「三寶」之一。由於石門水庫下游的大漢溪沿岸河階地形土壤肥沃，加上來自大漢溪的好水，孕育出的韭菜尤其好吃，其中，中新里韭菜專業區產銷班所種的綠頭種韭菜，口感、風味都非常好，不僅能做出各式美味料理也能將韭菜的營養融入各類米食中，為米食添加風味，還可以同時推廣韭菜和桃園好米。



「2006 年大溪韭香戲偶情」系列活動的安排，是大溪鎮農會等單位響應桃園縣政府【農業動起來】政策所規畫，鎮農會能夠結合大溪鎮內的餐廳與商家，推出韭菜創意料理餐、舉辦月眉花田踩街花車大匯集，以及安排阿忠布袋戲和霹靂布袋戲演出、推出 COSPLAY 走秀大賽等多元化的節目為農特產品行銷代言，非常有創意，也凸顯農特產品行銷墨守成規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且應「走」消費大眾路線才有「錢」途。

（資料提供：農業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第 74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95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務局

（一）大型社區

第一名：宮廷樂章大廈

第二名：桃園國際大郡巴黎花都

第三名：日昇大道社區

第四名：桃園英倫皇家

第五名：潤泰大家社區

優等獎：冠倫大國、狀元帝寶社區、渴望村、冠桃園社區

管理組織運作優良獎：宮廷樂章大廈

財務管理健全優良獎：宮廷樂章大廈

災害防治措施優良獎：桃園英倫皇家

環保生態推廣優良獎：桃園國際大郡巴黎花都

（二）中型社區

第一名：世紀三星住戶

第二名：太子鳳凰城Ａ座

第三名：憶鄉源社區

第四名：昇捷臻品社區

第五名：名人經典

優等獎：順林桂冠社區、國王的城堡、新光花木釀宅

管理組織運作優良獎：昇捷臻品社區

財務管理健全優良獎：順林桂冠社區

災害防治措施優良獎：世紀三星住戶

環保生態推廣優良獎：憶鄉源社區

（三）小型社區

第一名：花園宮庭

第二名：愛森豪公寓大廈

優等獎：青青校園

管理組織運作優良獎：花園宮庭

災害防治措施優良獎：愛森豪公寓大廈

二、頒發本縣「各鄉鎮市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法制室

（一）交通隊中壢分隊：江正鉅警員、徐力耘警員、楊世杰警員、李志堅警員、莊毅群警員。

（二）平鎮交通小隊：李碩斌警員、劉連福警員。

（三）大溪交通小隊：郭國雄警員、官尚武警員、陳長良警員、賴阿貴警員。

（四）龜山交通小隊：徐豐裕警員、陳欣賢警員。

（五）蘆竹交通小隊：林泰宏警員。

（六）龍潭交通小隊：洪建功小隊長、張芳名警員、吳文卿警員、陳國安警員、黃聖雄警員、林聖富警員、林明信警員、劉文欽警員、林憲聖警員、葉為棋警員、童子威警員。

三、頒發本府95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獲獎單位，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室

（一）第一組：第一名工商發展局

第二名地政局

第三名城鄉發展局

（二）第二組：第一名行政局

第二名人事室

（三）第三組：第一名稅捐處中壢分處

第二名交通局

（四）第四組：第一名觀音鄉公所

第二名蘆竹鄉公所

第三名平鎮市公所

（五）第五組：第一名中壢戶政事務所

第二名八德戶政事務所

第三名桃園戶政事務所

（六）第六組：第一名中壢地政事務所

第二名八德地政事務所

（七）最佳進步獎：農業發展局、平鎮市公所。

主席：

（一）首先恭喜獲獎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本人上任後，本府便建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輔導辦法，編列相關公共設施之預算，並表揚表現優良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代表政府另一種服務角色：請大家對治安、公共安全及兒虐家暴等問題予以關心，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如發現兒虐家暴事件，請儘快打 113 聯絡社工人員、婦幼隊及員警予以處理；並另請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

（二）感謝在座警察同仁轉介調解交通事故，減少法律案件之困擾。恭喜各績優為民服務考核之機關單位，未獲獎者請繼續努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財政局歐局長美鑭：

因中央業已將新竹市自財力一級中更正排除，第 740 次縣務會議紀錄之「肆、討論提案」之提案八：「財政局歐局長美鑭補充建議：（一）中央將本縣與新竹市、台中市評為財力一級，中央補助係依財力標準分配，財力一級者分配最少。本縣歲出歲入差達約 100 億，中央顯係從高估本縣歲後收入。」部分，請修正該處及其他文字為「財政局歐局長美鑭補充建議：（一）中央將本縣與台中市評為財力一級，中央補助係依財力標準分配，財力一級者補助比例最少。本縣歲出歲入差達約 100 億，中央顯係從高估本縣歲課收入。」

主席裁示：

第 740 次縣務會議紀錄依財政局歐局長之意見修正通過。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工商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本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零時至八時，不得營業」與第 12 條「資訊休閒業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否相衝突？

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補充報告：

第 12 條係參照其他縣市相關法規訂定，應無疑義；惟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得再行研議是否予以刪除。

決議：

（一）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係針對營業時間之限制，第 12 條係對特定人之限制，二者並無衝突。

（二）本次許多提案單之「辦法」欄部分，均未依據法規研擬，相當混亂。請各提案單位務必依據相關法規規範，明確的擬定提案單之「辦法」欄內容，舉例如自治條例應載明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議會審議，收費標準應載明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議會備查，自治規則應載明縣務會議通過後移送法制室發布，決不容許再犯相同錯誤。

（三）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地政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三、提案單位：地政局

案由：為「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觀光行銷局

案由：為「桃園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備查。

五、提案單位：水務局

案由：為「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備查。

六、提案單位：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備查。

七、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八、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鍾國基及廖本田君擬分別價購平鎮市德育段 198-10、198-13 地號縣有土地（詳如附件擬出售清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九、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壽山國中改制國立高級中學乙案，提請審議。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補充建議：

本鄉全力支持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伍、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為民服務工作推動檢討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為民服務工作並非表面工夫，而是應讓民眾徹底感受到環境及服務的品質，請各機關單位繼續努力。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

（一）本次列管之 4 案均解除列管。

（二）有關路平專案、挖掘回填、新修馬路重複開挖等部份，惠請各鄉鎮市長全力支持配合，如有管線單位回填不實，務請予以警告重罰，以貫徹本縣路平政策。管線工程如係由公所或交通局回填者，務必回填確實並堅守原則。

柒、臨時動議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報告：

（一）假修復、加封之工程期程常太長，使假修復品質一直無法提升，惠請縣府予以施壓，以達路平之目標。

（二）人孔蓋不平亦嚴重影響路面之品質，本所於復興路進行示範人孔蓋，請施工單位於加封後再行調整人孔蓋，效果頗佳。惟如能確實要求相關單位檢討並調整現有人孔蓋，路平專案才能真正達到效果。

（三）公路段道路諸多遮水閥周遭產生掏空現象，惟其非屬本所管轄，無法予以處理，惠請縣府要求其改善，以免民眾對本所施政產生不良觀感。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一）管線單位挖掘馬路之施工期限如太長，得以長度控管因應，如工程全長為 1 公里需 3 個月者，則可每次核予 1 個月 300 公尺。

（二）人孔蓋不平整之問題，本局與中央大學合作研擬出修復調整之標準作業流程，業通報

各公所及管線單位，並於管線協調會報中嚴格要求。

（三）針對人孔蓋、道路水閥之高度不平整或邊緣掏空問題，刻正研擬逐段修復、分期改善之方案，如給予所有管線單位半年期限，要求其依限調整、改善及加強所有人孔蓋。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一）有關假修復、加封時程太長之問題，各公所可要求管線單位將加封費用交予公所，由公所進行代修復加封之工作。

（二）人孔蓋如有不平整者，請各公所或道路單位發現後，通知管線單位調整改善，不調整者，則依據本縣自治條例開罰。

（三）經濟部表示工業區道路係屬其管轄，本府無權處罰，惟其道路品質不良，仍舊影響民眾對本府之觀感。

主席指示：

（一）本縣自治條例適用本縣全境，無論國道、省道或縣道均一體適用，凡未統一開挖、回填不實、假修復不實、人孔蓋不平或坑洞不回填者，均依自治條例開罰，如不繳罰鍰者，依法移送相關單位處理、執行或查封。本縣應避免鄉愿心態，嚴格執法，請各鄉鎮市長及交通局堅持施政原則。

（二）假修復時程太長者，交通局得採長度控管，分段核准，凡不配合者，後續則不再核准。

（三）人孔蓋如有不平整者，請交通局自 11 月 1 日起，給予所有管線單位半年期限，要求其於明（96）年 5 月 1 日前，調整改善所有人孔蓋。屆時本府將會同各公所前往查核，未改善者，按件依自治條例予以開罰。亦請各路平單位確實回填坑洞，坑洞非屬本縣機關且未回填者，請依法開罰。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請各位執法明確，堅持原則，務求達成路平、燈亮、水溝通之民眾基本要求。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桃園縣政府 95 年 11 月 01 日第 741 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　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　邱秘書榮華
八德市公所　王主任秘書道喜
龜山鄉公所　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　趙鄉長秋蔭
大園鄉公所　黃主任秘書柏壽
新屋鄉公所　黃秘書仁勳
觀音鄉公所　許代理鄉長文光
復興鄉公所　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郭秘書進德
楊梅鎮公所　彭鄉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51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部分，請各局處室配合。污水下水道部分，已進行者請確實圓滿完成，政府自辦部分需加強要求工程品質。BOT 部分，因立法院提案之影響，目前仍呈擱置狀態。

（二）8 年 1,160 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係分階段核定經費，第 1 階段已爭取到中央經

費之工程，請全力進行；並請水務局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其轄內易淹水地區，透過水務局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水務局各項業務。

二、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有關工務局請地政單位協助辦理分割部分，地政單位必全力配合，惟請工務局及早告知，並於期程安排上給予合理期限，以免地政單位因時程緊迫而產生錯漏，影響人民重大權益。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請工務局配合景觀工程進行違建拆除，並請加強拆除文化一路違建之配合度。

劉主任秘書志清補充建議：

工務局之公有建築設計及總價部份，因目前採專業審核之方式，業已有長足進步。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本局目前相關業務均採開會協審之方式，較諸過去之分層審核方式，效率業大幅提升。

主席裁示：

（一）文化一路之違建及人行道，請城鄉發展局及龜山鄉公所完全依景觀自治條例處理。

（二）本縣近年之公路橋樑工程為數極多，未全數列入工務局之報告，係因工程主辦單位分為數個。上揭工程不計入高公局工程，尚有由公路總局主辦並由工務局配合之工程、工務局獨力進行之工程及鄉鎮市公所主辦之工程。自 91 年起至 95 年止，本縣道路橋樑工程，除 66 與 61 兩條快速道路，係由中央全權負責外，餘共計耗費預算 273 億元，本府共計興建完成 480 餘件，長達 262 公里數之各項工程，其中最大宗者係高鐵青埔站之聯外道路。如此龐大之工作量，非常感謝工務局之辛勞得力。

三、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工作報告：（如書面）

劉主任秘書志清補充建議：

請工商發展局加強所有公有、零售、黃昏市場之管理，尤其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有市場，務求使其符合清潔且現代之趨勢。

環境保護局蘇局長俊賓補充建議：

目前本局及工商發展局合作之工業區生態化策略，係結合產業界及學界的資源，以訂定相關指標。預計 2 年內，10 年以上之工業區將建置生態化設備，如水資源再利用、能源再利用等，以使本縣成為工業區生態大縣。

主席裁示：

（一）主秘之建議為目前需努力之重點，並請各公所配合。

（二）本縣工商發展領先各縣市，招商係本縣施政重點，但非唯一之重點。目前本縣施政除

要求量的增加及快速有效的服務之外，更要求「質」的提升，「尊榮專案」、文化館及工業區綠美化及藝術化等，即基於此理念而生。

（三）針對文化上，為提升產業之光榮感，本縣亦積極推動各項產業文化館的設置及整合，以產生在地認同感及產業認同感。

（四）本縣工業區分為 2 種，應採階段性做法，傳統早期設置之工業區，如平鎮工業區、中壢工業區，由環保局及工商發展局合作，現階段以綠美化及生態化為目標，漸進引進國外做法，減少圍牆、水泥等僵化設施，增加綠美化及生態化。新設置工業區部分，如桃科、華亞科技園區、宏碁渴望園區等，因其業已達成綠美化，應以工業區人文化、藝術化為目標，仿效歐洲工業區建築及景觀藝術化之精神。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兩項列管案均已解除列管，請大家做好相關工作。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縣政團隊除清廉操守之最基本要求外，尚須以認真及有方法，達成縣政績效。本人的優先順序為：既認真且有方法的局室，其施政必既有效率又有效果，即為第一流局室，期許大家以此為目標；認真但沒方法者，因認真為最基本條件，雖其效率未必高，但只要肯學習，終將達成效果；雖有小聰明但不認真者，表面上可達成目標，但其效率及效果一定不持久；若屬既不認真又無方法者，絕不允許存在於縣府團隊。在這國家與國家競爭、城市與城市競爭、部門與部門競爭、個人與個人競爭、甚至自己與自己競爭的時代，請大家以成為第一流局室、第一流團隊此共勉。

二、議會即將開議，本縣並無意識型態色彩，亦無黨派之爭，各局處室只要秉持公理正義，積極溝通協調，必可達成縣政目標。

柒、散　會　上午 10 時 23 分。

桃園縣政府第 514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玫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今天因警察局至議會開會，所以工作報告順延。

二、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教育局的確需要各單位（包括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的幫忙與全力協助。教育工作包羅萬象，雖很難做到完美，但一定要不斷改進。

（二）目前大家都非常重視品德教育，光是口授講述不夠，因為身教也很重要。老師要回到原點想想當初為何要當老師，不能只追求自己的權利、福利，即使是在座的政務官及同仁們也要想想，如果是為了薪水，很難做得好，但若改變想法而為了使命感去實行，就可以順利圓滿的達成。所以，不要只要求別人為我們做什麼，而是要問我們能為這個機關、這個單位做什麼。

三、地政局康局長秋桂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在開發的過程中，公共設施部分照計劃高度施工，而其他部分應就現有土方資源就地整平，於實際建築需要時才進土方。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報告：

目前合法土方很難尋找，如果土方銀行能加速成立，讓多餘土方進駐，且又能讓需要者適時取土，這樣對相關施工單位都會非常方便。

主席裁示：

（一）現在本府各局室，很多工程都是委外發包，而土方問題也一併交由包商解決，造成了重覆浪費的情形，但若成立土方銀行，於發包前能知道多少土可從土方銀行來，就能節省部分的工程經費。所以，至少在公共工程方面，儘快由工務局的土方銀行成立管控機制，請朱參議幫忙協調。

（二）感謝地政局同仁的努力。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各鄉鎮市易淹水區透過水務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文化一路違建及人行道案。

主席裁示：施工完善後解除列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議會期間大家辛苦一些，謝謝大家。

柒、散　會　上午 11 時 04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50311940 號

附　　件：條文 1 份

訂定「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附「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條文 1 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府法一字第 0950311940 號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特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

第　三　條　　辦理本縣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土地坐落、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六、投標資格。
七、受理投標期間。
八、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九、押標金金額。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

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刊登新聞紙。

第　四　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二、標租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五。

三、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五。

第　五　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

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

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

第　六　條　　租賃擔保金之金額為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　七　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或地上權權利金。

第　八　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金額或簽訂契約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本府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

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繳納之金額；次高價投標人有二人願意承買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次高價投標人不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第　九　條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但標價低於公告之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者，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

得標人未在限期內辦妥貸款或繳足價款者，視同放棄得標權利，已繳價款在得標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並悉數繳交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　十　條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酌減底價，重新公告辦理。但酌減數額不得逾底價百分之二十。

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或廢標時，得以前次公告之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並重行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第十一條　　設定地上權除收取權利金外，並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所訂契約收取地租。

第十二條　　本府應於標售土地之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

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派員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售土地之移轉面積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但投標須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府應於辦竣前項登記後二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以辦理現況點交土地，製作點交紀錄。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第 十 三 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租賃期限。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六、租金調整方式。

七、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

八、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

九、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十、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十一、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二、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並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應會同辦理。

辦理公證、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 十 四 條　標租土地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之租賃權作為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使用。

承租人不得要求就租賃土地設定地上權。

第 十 五 條　標租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租賃關係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依本府指定時間，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點交本府。

承租人無賠償責任或給付義務者，其所繳租賃擔保金於點交後十日內無息返還承租人。

第 十 六 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八、地租調整方式。

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十、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一、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土地之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地上權設定契約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應會同辦理。

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七條　地上權人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

前項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其一切附屬設施不得設定他項權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租賃或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或撤銷地上權，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一、承租人未依約定繳交租金經催告仍不為支付或租用建築房屋之土地未付租金累計達二年之租額。

二、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交地租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三、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四、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終止或撤銷租約或地上權設定契約。

因法令、都市計畫變更致不能達到原租賃或設定地上權之目的等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本府得終止租約或撤銷地上權。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已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及租賃擔保金應無息退還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第 十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320515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附「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第六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室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一　家暴防治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室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一	由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任
組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一(五)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50326589 號

附　　件：

制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及「桃園縣景觀維護臨時稅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及「桃園縣景觀維護臨時稅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勝餘，應解繳公庫。

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二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五　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　六　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營建工程承造人。

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收容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為營建工程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七　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工務局申報產出、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十元計徵。

第　八　條　　工務局於核准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及核准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稅捐稽徵處發單開徵。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稅捐稽徵處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　十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稅捐稽徵處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桃園縣景觀維護臨時稅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以下簡稱工商發展局）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作為辦理土石採取監督管理業務及景觀維護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公庫。

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

辦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二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五　條　　凡於本縣轄內開採土石，應課徵景觀維護臨時稅。

第　六　條　　景觀維護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採取申請人。

第　七　條　　景觀維護臨時稅以土石採取申請人向工商發展局申報開採土石之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十元計徵。

第　八　條　　工商發展局於核准開採土石前，應逐案通報稅捐稽徵處發 單開徵。其實際開採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工商發展局應通報稅捐稽徵處辦理退補稅程序。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稅捐稽徵處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　十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稅捐稽徵處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320516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八條。

附「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　三　條　　管理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觀光行銷局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薦任課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薦任課員兼任
合　　計			八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街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256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龍欣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9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龍欣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龍欣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2546-000 號。

三、負責人姓名：李文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76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宇第 09503133251 號

附　　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增修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三、「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

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二）地　　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三）電　　話：03-3321437 轉 5102

（四）傳　　真：03-3363617

（五）電子信箱：076052 @ mail.tycg.gov.tw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府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於 93 年 1 月 2 日府城鄉字第 09203002741 號公告發布「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附件一），考量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咯以「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本府於 93 年 1 月 2 日發布之「收費基準」並非屬前述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自治規則之定名範疇，且依原收費基準第七條規定「本收費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原收費基準實施近三年，考量作業成本及審議方式調整已有檢討需求及為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爰新訂本收費標準，本收費標準發布施行後，原 93 年 1 月 2 日府城鄉字第 09203002741 號公告發布「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同時公告廢止。

條文內容及說明

本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共有五條（詳附件二）。訂定內容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標準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收費項目及費用，配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方式改變，參考原收費基準訂定簡易流程審查收費標準並調整原收費基準「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者。 二、申請人依各都市計畫書或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申請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明定適用範圍
	第三條　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收費項目及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基本審查費四萬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基本審查費四萬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一萬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三千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適用一般流程案件提會者	申請基地面積小於二千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元	
		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	二萬元	
	適用簡易流程案件提會者	申請基地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三千元	
		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三百平方公尺	五千元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53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新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貴公司 95 年 10 月 13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新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493899。

三、登記證字號：專 I 字第 I2001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昇皇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呂俊賢（環工技師）

（受聘日期：95 年 9 月 25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0 號 3 樓

七、專業工程項目：環境保護工程

八、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255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金順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金順立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順立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尤芳圖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1146-000 號。

四 、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瑞祥里介壽路 2 段 1233 巷 12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256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鵬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0 月 17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鵬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毛鴻章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9235-000 號。

四 、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新生路一三四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256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精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0 月 13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精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淑津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4276-002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育樂街 36-1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255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霖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19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霖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霖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 一編號：864244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5763-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儀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二段 129 號 10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477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興象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5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興象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興象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121-000 號。

三、負責人姓名：高金鳳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84 號 4 樓。

五 、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606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霖豐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霖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霖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4244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5763-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儀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二段 129 號 10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817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盛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盛盈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2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55937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253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榮輝。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24 之 4 號 5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732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228774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2166-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趙志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永福路 1003 巷 16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095032083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吳[redacted]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吳[redacted]熾於 95 年 9 月 8 日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 3 名於桃

園縣桃園市[redacted]「聖陶沙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760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展豪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展豪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展豪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賴加瑞

三、登記證字號：丙 I 字第 A07220-001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福州一街 250 號 7 樓 。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31434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洽溪里 3、4、5、6 鄰民權路三段等部分門牌，自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5 條暨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桃中戶字第 095000968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民國 95 年 10 月　日整編）

桃園縣中壢市興平里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考
1	興平里	5		中豐路 79 號	中豐北路 2 號	
2	興平里	5	沈騰雲	中豐路 77 號	中豐北路 6 號	
3	興平里	5	張吉慶	中豐路 75 號	中豐北路 8 號	
4	興平里	5	徐鴻鈞	中豐路 73 號	中豐北路 10 號	1
5	興平里	5	徐鴻振	中豐路 73 號	中豐北路 10 號	2
6	興平里	5	何張英妹	中豐路 71 號	中豐北路 12 號	
7	興平里	5	黃文盛	中豐路 69 號	中豐北路 16 號	1
8	興平里	5	梁家吉	中豐路 69 號	中豐北路 16 號	2
9	興平里	5	吳　平	中豐路 67 號	中豐北路 18 號	
10	興平里	5	徐胡傳妹	中豐路 65 號	中豐北路 20 號	
11	興平里	5	徐吳甘妹	中豐路 63 號	中豐北路 22 號	1
12	興平里	5	黃文超	中豐路 63 號	中豐北路 22 號	2
13	興平里	5		中豐路 61 號	中豐北路 26 號	
14	興平里	5		中豐路 57 號	中豐北路 28 號	
15	興平里	5	李長祐	中豐路 55 號	中豐北路 30 號	1
16	興平里	5	李彩緞	中豐路 55 號	中豐北路 30 號	2
17	興平里	5	許　芯	中豐路 47 號	中豐北路 36 號	
18	興平里	5	唐嘉安	中豐路 47 之 1 號	中豐北路 36 號二樓	
19	興平里	5		中豐路 47 之 2 號	中豐北路 36 號三樓	
20	興平里	5		中豐路 47 之 3 號	中豐北路 38 號四樓	
21	興平里	5	謝李票	中豐路 45 號	中豐北路 38 號	
22	興平里	5		中豐路 45 之 1 號	中豐北路 38 號二樓	
23	興平里	5		中豐路 45 之 2 號	中豐北路 38 號三樓	

桃園縣中壢市興平里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備考
24	興平里	5	李美玉	中豐路 45 之 3 號	中豐北路 38 號四樓	
25	興平里	5	許新枝	中豐路 43 號	中豐北路 40 號	
26	興平里	5		中豐路 43 之 1 號	中豐北路 40 號二樓	
27	興平里	5	林夏平	中豐路 43 之 2 號	中豐北路 40 號三樓	
28	興平里	5	何希文	中豐路 43 之 2 號	中豐北路 40 號三樓	
29	興平里	5		中豐路 43 之 3 號	中豐北路 40 號四樓	
30	興平里	5		中豐路 41 號	中豐北路 42 號	
31	興平里	5	葉進來	中豐路 41 之 1 號	中豐北路 42 號二樓	
32	興平里	5	劉美霞	中豐路 41 之 2 號	中豐北路 42 號三樓	
33	興平里	5	劉紫涵	中豐路 41 之 2 號	中豐北路 42 號三樓	
34	興平里	5		中豐路 41 之 3 號	中豐北路 42 號四樓	
35	興平里	5		中豐路 39 號	中豐北路 46 號	
36	興平里	5	游仁義	中豐路 39 之 1 號	中豐北路 46 號二樓	
37	興平里	5	邱武烽	中豐路 39 之 1 號	中豐北路 46 號二樓	
38	興平里	5	戴邦維	中豐路 39 之 1 號	中豐北路 46 號二樓	
39	興平里	5	藍黃石妹	中豐路 39 之 2 號	中豐北路 46 號三樓	
40	興平里	5	楊佩真	中豐路 39 之 3 號	中豐北路 46 號四樓	
41	興平里	5	邱雲聰	中豐路 37 號	中豐北路 48 號	
42	興平里	5		中豐路 37 之 1 號	中豐北路 48 號二樓	
43	興平里	5		中豐路 37 之 2 號	中豐北路 48 號三樓	
44	興平里	5		中豐路 37 之 3 號	中豐北路 48 號四樓	
45	興平里	5	黃芳節	中豐路 35 號	中豐北路 50 號	
46	興平里	5	胡美珍	中豐路 33 號	中豐北路 52 號	1

桃園縣中壢市興平里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備考
47	興平里	5	陳國樑	中豐路 33 號	中豐北路 52 號	2
48	興平里	5	陳志弘	中豐路 33 號	中豐北路 52 號	3
49	興平里	5	曾龍妹	中豐路 31 號	中豐北路 56 號	1
50	興平里	5	陳春傑	中豐路 31 號	中豐北路 56 號	2
51	興平里	5		中豐路 29 號	中豐北路 58 號	
52	興平里	5		中豐路 23 號	中豐北路 62 號	
53	興平里	5	劉明社	中豐路 21 號	中豐北路 66 號	
54	興平里	5	呂聰明	中豐路 19 號	中豐北路 68 號	
55	興平里	5		中豐路 17 號	中豐北路 70 號	
56	興平里	5		中豐路 17 號二樓	中豐北路 70 號二樓	
57	興平里	5		中豐路 17 號三樓	中豐北路 70 號三樓	
58	興平里	5		中豐路 17 號四樓	中豐北路 70 號四樓	
59	興平里	5	許應深	中豐路 17 號五樓	中豐北路 70 號五樓	
60	興平里	5		中豐路 17 號六樓	中豐北路 70 號六樓	
61	興平里	5		中豐路 17 號七樓	中豐北路 70 號七樓	
62	興平里	5	李美玲	中豐路 3 號	中豐北路 86 號	
63	興平里	5	簡良錦	中豐路 1 號	中豐北路 88 號	1
64	興平里	5	簡余清妹	中豐路 1 號	中豐北路 88 號	2
65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4 號	永豐街 65 號	
66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6 號	永豐街 63 號	
67	興平里	5	陳丁添	中豐路 49 巷 8 號	永豐街 61 號	1
68	興平里	5	卓聖渙	中豐路 49 巷 8 號	永豐街 61 號	2
69	興平里	5	邱芳薇	中豐路 48 巷 8 號	永豐街 61 號	3

桃園縣中壢市興平里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備考
70	興平里	5	陳耀群	中豐路 49 巷 10 號	永豐街 59 號	
71	興平里	5	邱習評	中豐路 49 巷 12 號	永豐街 57 號	
72	興平里	5	魏明河	中豐路 49 巷 11 號	永豐街 80 號	
73	興平里	5	黎名權	中豐路 49 巷 11 之 1 號	永豐街 80 號二樓	
74	興平里	5	黃志爐	中豐路 49 巷 11 之 2 號	永豐街 80 號三樓	
75	興平里	5	黎玉郎	中豐路 49 巷 11 之 3 號	永豐街 80 號四樓	
76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3 號	永豐街 78 號	
77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3 之 1 號	永豐街 78 號二樓	
78	興平里	5	賴寶鳳	中豐路 49 巷 13 之 2 號	永豐街 78 號三樓	
79	興平里	5	辛許香美	中豐路 49 巷 13 之 3 號	永豐街 78 號四樓	
80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21 號	永豐街 68 號	
81	興平里	5	溫芳玫	中豐路 49 巷 21 號二樓	永豐街 68 號二樓	
82	興平里	5	溫崇憲	中豐路 49 巷 21 號三樓	永豐街 68 號三樓	
83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21 號四樓	永豐街 68 號四樓	
84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6 號	元化路 72 巷 21 號	
85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6 號二樓	元化路 72 巷 21 號二樓	
86	興平里	5	鍾客東	中豐路 49 巷 16 號三樓	元化路 72 巷 21 號三樓	
87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6 號四樓	元化路 72 巷 21 號四樓	
88	興平里	5	廖惠敏	中豐路 49 巷 16 號五樓	元化路 72 巷 21 號五樓	
89	興平里	5	林伯伸	中豐路 49 巷 16 號六樓	元化路 72 巷 21 號六樓	
90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	元化路 72 巷 19 號	
91	興平里	5	李健昌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二樓	元化路 72 巷 19 號二樓	
92	興平里	5	蕭玉珮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三樓	元化路 72 巷 19 號三樓	1

桃園縣中壢市興平里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 門牌號	備考
93	興平里	5	林呂勳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三樓	元化路 72 巷 19 號三樓	2
94	興平里	5	黃仁鈐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四樓	元化路 72 巷 19 號四樓	
95	興平里	5	官仁裕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五樓	元化路 72 巷 19 號五樓	
96	興平里	5	鄭昭蓁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六樓	元化路 72 巷 19 號六樓	1
97	興平里	5	林恭禾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 號六樓	元化路 72 巷 19 號六樓	2
98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6 號	元化路 72 巷 17 號	
99	興平里	5	鍾文雄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8 號	元化路 72 巷 15 號	
100	興平里	5	林孟瑩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10 號	元化路 72 巷 13 號	1
101	興平里	5	林永來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10 號	元化路 72 巷 13 號	2
102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12 號	元化路 72 巷 11 號	
103	興平里	5	羅火明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0 號	元化路 72 巷 5 號	
104	興平里	5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17 號	元化路 72 巷 20 號	
105	興平里	5	李水謙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1 號	元化路 72 巷 10 號	
106	興平里	5	張雯琳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3 號	元化路 72 巷 8 號	
107	興平里	5	彭勝龍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5 號	元化路 72 巷 6 號	1
108	興平里	5	陳壬妹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5 號	元化路 72 巷 6 號	2
109	興平里	5	鍾　翰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9 號	元化路 72 巷 2 號	
110	興平里	5	鍾運田	中豐路 49 巷 18 弄 29 號	元化路 72 巷 2 號	
111	興平里	5	張吉光	中豐路 79 之 1 號	元化路二段 88 號	1
112	興平里	5	黃宏升	中豐路 78 之 1 號	元化路二段 88 號	2
113	興平里	5	興國國小	元化路二段 62 號	永豐街 36 號	
114	興平里	5		興隆六街 15 號四樓	永豐街 66 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287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益利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0 月 14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益利信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蔡榮華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10749-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南園二路 57 巷 18 弄 8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3188131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33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204,760,140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5.09.26	噸	2,500.00	$13,200	$33,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52LP
鋼胚	120 角*06.00m	峻時	陸欣	95.10.08	噸	5,045.08	$13,617	$68,698,854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53LP
鋼胚	130 角*06.00m	建順	建順	10.10.09	噸	5,000.00	$13,500	$67,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54LP
鋼胚	130 角*12.00m	建順	建順	10.10.07	噸	128.46	$14,100	$1,811,286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55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10.10.05	噸	2,500.00	$13,500	$33,7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56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204,760,140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991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建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 9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27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建偉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 一編號：43715131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4307-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劉漢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南平路 2 段 425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909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富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0 月 20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陸貴平

三、登記證字號：丙 I 字第 A04276-002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市泰山街 5 號 6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2227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楊芝玟小姐申請曙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曙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芝玟）、所在地：中壢市中山東路 2 段 499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楊芝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2395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60090。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 A 字第 A0164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源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 16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2395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百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15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百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百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961401。

三、登記證字號：乙 I 字第 A0217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銘慧。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 9 號 2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1776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北一營造有限公司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0 月 20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北一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黃慈暉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2100-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1206 之 3 號 4 樓 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503233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修正後「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乙份，如附件。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府商公 0950323311 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石油管理法）	法定罰緩額度（新台幣：元）或其他罰額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1. 查獲之油品未達一萬公升處一百萬元。 2. 查獲之油品一萬公升以上，未達二萬公升處二百萬元。 3. 查獲之油品二萬公升以上，未達三萬公升處三百萬元。 4.查獲之油品三萬公升以上處五百萬元。
二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第四十條第一項弟三款	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1. 查獲之油品未達十萬公升處一百萬元。 2. 查獲之油品十萬公升以上，未達二十萬公升處二百萬元。 3. 查獲之油品二十萬公升以上，未達三十萬公升處三百萬元。 4. 查獲之油品三十萬公升以上處五百萬元。
三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第四十條第一項弟四款	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1. 查獲之油品未達十萬公升處一百萬元。 2. 查獲之油品十萬公升以上，未達二十萬公升處二百萬元。 3. 查獲之油品二十萬公升以上，未達三十萬公升處三百萬元。 4.查獲之油品三十萬公升以上處五百萬元。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審酌 1．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2．所生影響。3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4．受處罰者之資力，並依照統一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四、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2489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王意涵君申請「泳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泳淳不動產經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意涵）、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莊敬里莊敬路 1 段 165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utrust.com.tw）。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店長王獻村、秘書羅春美。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503250721 號

附　　件：

主旨：本府代辦本縣 95 年度（第三次）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編號道路暨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招標案，為使全國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此資訊，特此公告週知。

公告事項：

一、本次採購總預算額度新台幣元。

二、本次開標日期為 9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三、本次投標期限為 9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四、購買招標文件方式：請洽本府採購課「電話；（03）3322101 轉 6770—6773」。

五、本次投標資格如下：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全部規定，且無第二款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參加投標：

1、持有桃園縣都市計畫道路及都市計畫外編號省道、縣道、鄉道已開闢使用之既成道路範圍土地（第一順位優先複數決標收購）。

2、持有桃園縣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開闢）且無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土地（第二順位複數決標購）。

（二）屬下列規定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參加投標。參加投標者，所投文件無效：

1、前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之土地。

2、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經政府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3、新市區建設範圍內，由私人或團體依都市計劃法第六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4、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5、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之二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整理

為道路，並經無償登記為政府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6、重劃區內，於實施市地重劃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重劃等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供公共使用道路用地。

7、曾參加本會 94 年度、95 年度採購桃園縣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投標案，逾期不至本會訂約且經原委辦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登入政府採購公報者。

8、雖屬都市計畫道路（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開闢）但有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土地。

六、注意事項：

（一）有關各路權單位辦理核發本專案之既成道路證明作業所需時間約為 10 日，請各投標人在開標 10 日前向各路權單位提出申請，避免因各路權單位核發作業時間不足造成台端投標時缺件導致投標無效之情形。

（二）本案投標須知至桃園縣政府網站之最新消息輸入關鍵字「既成道路」下載取得。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0950309979 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簡■義、簡■元君違反老人福利法遺棄簡陳■美女士，由本府代墊緊急安置所需養護費用及醫療費用計新台幣 42,024 元，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 1 款（或第 79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二、應受送達人簡■義、簡■元之母簡陳■美疑似遭台端親屬等 3 人遺棄於國軍桃園總醫院，經本府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介入協助並自 95 年 4 月 14 日緊急安置於龍祥長期照護中心，其養護費及醫療費計新台幣 42,024 元（95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

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暫由本府代墊，業經本府 95 年 7 月 26 日府社工字第 0950215696、95 年 8 月 3 日府社老字第 0950226228、及 95 年 8 月 29 日府社老字第 0950252596 號函催繳通知在案，上述案件仍無法送達。

三、該送達文書正本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簡君得隨時來局領取。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0950322165 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鄭明燦先生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裁處文書（本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農動字第 0950308222 號）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應受送達人鄭明燦先生前於本縣桃園市文中路旁，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案經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府農動字第 0950308222 號開立裁處書，惟因應受送達人（鄭明燦君）地址遷移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縣桃園市公所、本府行政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縣動物防疫所第四課（桃園市縣府路 57 號 3 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本府行政局刊登於政府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5002168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工務局、農業發展局、工商發展局、消防局、文化局、觀光行銷局、原住民行政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地政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城鄉發展局、研究發展室、警察局、衛生局、法制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副本：交通局局長室、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停車管理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停車場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設置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縣副縣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本府主管交通、財政、會計等業務代表各一人。

（二）具有交通、行政、法律、財稅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本會行政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局停車管理課課長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行政業務；置業務執行小組，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成員由交通局停車管理課、行政室、會計室及相關課室人員兼任。

六、本會於年度預算及決算編列前召開定期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 095032342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於桃園縣政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地政局除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府地區字第 0950323429 號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得於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標售區段徵收土地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桃園市縣府路1號四樓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課）免費領取投標專用信封、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函索者應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附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寄發）。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各筆土地標售之底價繳納百分之十押標金，但千元以下四捨五入；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限用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桃園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本票。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掛號郵遞投標為限，親送者不予受理。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公私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蓋章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及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投標人應將押標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每一標封限裝乙份投標單），以郵寄掛號函件於公告所定開標日期當日上午九時前寄達桃園郵局7-16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

（四）如為外國人投標則應檢附桃園縣政府核准之文件，其為外國法人者則應加附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憑證合併裝入投標封。

（五）每一投標單以填一標號土地為限，投標單、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土地標號、投標人姓名及住址。

（六）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填寫標的物鄉（鎮、市）、段別、地號、投標總價（金額以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附影本），並加蓋印章。

（七）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投標人應有部份，否則視為應有部份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九）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五、開標及決標：

（一）於開標前由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課會同監標人員自開標場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無損後，當眾開標。

（二）投標封經驗明無誤後，由主持人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三）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本府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無效：

投標人所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標，其已繳納之押標金則予以退還，惟第（七）之情事者，押標金不予退回。另其中有第（四）、（五）、（六）、（十）之情事者，並由投標人當場具結領回未開封之標函。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三）所附押標金票據之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三點規定者。

（四）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投標信封寄至本府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六）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投標單未依規定填寫及蓋章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投標土地總價款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八）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九）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示物不符者。

（十）投標信封未依規定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或塗改而未蓋印章，或印文難以辨認、印章不符或漏蓋等情形。

（十一）同一人對同一標號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附兩標以上之投標單。

（十二）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未檢附本須知第四點第四項之文件者。

（十三）其他事項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方始發現時，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次高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該標作廢，由本府另行公開標售。

八、押標金之處理：

得標人之押標金作為抵繳價款，不予發還。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憑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並悉數繳入桃園縣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儲：

（一）投標土地總價款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二）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三）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居所不符，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無人代收或拒收得標通知單經郵局二次投遞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地價款繳納方式：

（一）得標人自得標日起，三十日內連同押標金，繳足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三十，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價款不予發還。

（二）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於得標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如不按期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價款在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十、貸款辦法：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可自行選擇配合之行庫申貸繳清地價，惟應先於得標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貸行庫名稱及貸款金額，並於得標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撥付存儲本府指定專用帳戶，以便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十一、本府應於標售土地之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派員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府應於辦竣前項登記後二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以辦理現況點交土地，製作點交紀錄。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本次標售之標的，均照現狀標售，該土地上原有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賠償。

十二、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

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地政局及桃園縣土地標售網站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四、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實地查勘，並自行查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至轄管地政事務所查證相關圖籍資料。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抵觸本須知之規定。

縣政活動預告

95年桃園縣蔣公誕辰120周年紀念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10/31-2007/04/05
活動地點：角板山行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4



蒔花序曲～膠岩對白
(詹秀蘭膠彩畫個人創作)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11/01-2006/12/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健康大會師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時間：2006/12/16
活動地點：桃園巨蛋體育館
洽詢專線：03-3340935　分機 2501



2006 桃園社造博覽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11/13-2006/11/26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及週邊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74

